附件2

关于《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强调“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四川地质灾害点多面广，危害大、突发性强，现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有1.8万余处，威胁93.5万余人生命及734.5亿余元财产安全，是全国受地质灾害威胁最严重的省份之一。近年来，在极端强降雨、频繁地震、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下，地质灾害多发频发高发，灾害防不胜防。面临严峻的地灾防治形势，我省仅有1999年发布的《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和2012年印发的《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2〕121号）等2个规章制度，且年代久远，远不能满足我省地灾防治工作需要，亟需建立一套完善的法规制度保障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长期有序运行。

二、主要内容

按照“体系完整、兼容并蓄、便于执行、突出特色”的原则，条例在遵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总体框架下，结合我省实际，进一步对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共九章六十二条。

**第一章 总则。**本章共十二条。按照立法惯例，明确立法目的依据、地质灾害定义、适用范围、原则机制、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单位和个人义务等内容，新增科技人才支撑、信用管理、防灾奖励等我省多年创新实践内容。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本章共五条。强调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规划编制、方案编制等基本要求，明确要求加强重点地区和点位的调查评价力度，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要与其他相关规划衔接，强调在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及建设工程项目规划时，要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

**第三章 地质灾害预防。**本章共十条。规定了群测群防体系建设、监测网络与预警机制建设、地灾危险区划定与撤销等内容。强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及危险区管理等工作的各方责任主体，新增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及信息化建设，监测设备管理维护等条款内容。

**第四章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本章共八条。围绕避险搬迁原则、实施主体、安置方式、安置方案和协议、权益保障、选址用地、搬出地环境恢复、可持续发展等内容编写。为我省规范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提供了法规保障。

**第五章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本章共五条。规定了工程建设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强调了危险性评估的要求和责任。新增农村建房安全条款，明确农村建房选址应开展简易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六章 地质灾害治理。**本章共九条。主要包括自然因素引发的地灾治理、人为活动引发的地灾治理，治理工程的承包、资质要求、质量管理、环境保护、验收移交、工程保护、综合治理等内容。提出了工程质量标准、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等条款，明确了治理工程维护管理的责任主体。

**第七章 地质灾害应急。**本章共八条。主要包括指挥机构、应急预案、应急保障体系、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应急处置、信息发布、灾后重建等内容。重点明确了应急保障体系建设、信息报送与发布和灾后重建等相关要求。

**第八章 法律责任。**本章共三条。明确了行政人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等违法责任。

**第九章 附则。**本章共两条。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成的成果地质资料汇交和条例施行日期。